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審建字第13號

原告 立合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氏玉明

被告 長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昌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以兩造簽立工程契約書，由原告承作日友急冷塔設備製作、日友旋風分離器製作、日友落灰斗製作、日友二次燃燒室鋼構製作、日友急冷塔至旋風分離器鋼構製作、日友洗滌塔鋼構代工製作等工程，原告已陸續完成上開工程，惟被告尚欠工程款新臺幣3,488,448元未為給付。然而，兩造簽立之工程契約書第14條明定倘因契約遇有爭執時，同意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堪認原告主張所涉事項屬於因該契約內容所生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黃 悅 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黃琬婷